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6 月 23 日

總目 703－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休憩用地

398RO－進行維港照明計劃－第 2 期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98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080 萬元，用以進行維港照明計劃第 2 期工程。

問題

維港照明計劃(下稱「計劃」)第 1 期只包括坐落港島的 18 幢建築物。為使香港的夜景更璀璨，我們有需要進一步推展該計劃，把範圍擴大至涵蓋維港兩岸更多建築物。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398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080 萬元，用以進行計劃的第 2 期工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398RO**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一

- (a) 為香港文化中心、香港藝術館和香港體育館這三幢政府建築物裝設建築照明和控制系統；以及
- (b) 採用聯繫整體運作的多媒體系統，以控制裝設於各幢參與計劃的建築物(共約 33 幢)的獨立照明系統的擺動、顏色和強度效果。這項安排可使各個照明系統同步運作，讓燈光得以隨着配合得宜的樂曲整體舞動起來。為製作第 2 期匯演，多媒體系統是這項工程計劃的必要項目。

—— 參與計劃第 1 期的 18 幢建築物的名單載於附件 1；計劃第 1 期各幢
—— 建築物所採用的各種照明效果於附件 2 顯示；而計劃第 2 期所涵蓋的
—— 政府建築物個別的擬議照明效果構思圖則載於附件 3。我們計劃在 2004 年 9 月展開這項工程計劃，在 2005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理由

4. 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是非常寶貴的資產。為了以嶄新方式展現維港充滿活力的一面，並進一步發揮這項資產的效益，旅遊事務署委聘顧問，構思維港照明計劃，計劃涵蓋維港兩岸多幢主要建築物，計劃第 1 期包括坐落港島的 18 幢私人 and 公共建築物。隨着 18 分鐘的「幻彩詠香江」多媒體燈光音樂匯演(下稱「匯演」)在 2004 年 1 月推出，計劃第 1 期即告完成。匯演每晚在維港進行。在匯演以外的時間，個別建築物會利用其照明系統令大廈建築的輪廓更突出，使維港的夜景倍添魅力。

5. 匯演大受旅遊業界、旅客和本地市民歡迎。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¹表示，絕大部分晚間旅客觀光團已把觀賞匯演列為行程之一。2004 年 1 月，即匯演推出的首月，估計吸引了 800 000 人前往尖沙咀海濱觀看。今年五一黃金周，在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和剛開放的星光大道欣賞匯演的人數，約共 100 000 人。據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在上述黃金周進行的調查顯示，受訪者給予匯演的平均分數為 8 分(最高為 10 分)，有 99%的受訪者表示會向親友推介匯演，79%表示下次訪港時會再度觀賞匯演。

¹ 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成立於 2001 年 1 月，由約 140 家入境旅客接待業務營辦商組成。

6. 本地和香港以外地方的傳媒，均對匯演作出廣泛而正面的報道。香港以外的傳媒包括多個主要旅客市場的報章、雜誌和電視，涉及的市場計有內地、新加坡、美國、德國、意大利、英國和澳洲。旅發局正積極向短途和長途旅客市場推廣匯演，業界對此反應十分熱烈。觀光小輪以及位於尖沙咀的酒店和食肆經營者，紛紛以匯演作招徠。

7. 旅發局預計，2004 年的旅客數目達 2 050 萬人次左右。假如旅客為觀賞匯演而多留一晚，每人的平均開支會增加約 1,400 元。匯演和其他旨在促進旅遊業發展的項目(例如星光大道等)預期可吸引遊客在港多留一段時間，這可能對本港整體經濟帶來莫大效益。由於匯演廣受旅客歡迎，而且能夠取得經濟效益，故旅遊業界大力支持進一步推展這項計劃，在第 2 期把更多坐落維港兩岸的建築物納入匯演之列，以充分發揮計劃的作用。

8. 多幢私人建築物已答應或表示有興趣加入計劃的第 2 期。我們正力邀其他合適的建築物加入計劃，估計合共約有 33 幢建築物會參與匯演。為配合私營機構的參與，並顯示政府願意持續作出承擔，我們建議把另外三幢位於九龍海濱附近的政府建築物納入計劃內。這三幢建築物分別是香港文化中心、香港藝術館和香港體育館，三者均雄踞海濱重要位置，外型突出，設計獨特。計劃第 2 期會令璀璨的維港夜景更添新姿與活力，而旅客和本港市民也可藉此欣賞到別出心裁的匯演。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費用為 6,080 萬元(見下文第 10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為三幢政府建築物安裝建築照明和控制系统：	36.9
(i) 香港文化中心	21.2
(ii) 香港藝術館	6.9
(iii) 香港體育館	8.8

		百萬元	
(b)	採用聯繫整體運作的多媒體系統	15.0	
(c)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費 ²	5.9	
(d)	應急費用	5.8	
	小計	63.6	(按 2003 年 9 月 價格計算)
(e)	價格調整準備	(2.8)	
	總計	60.8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0.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一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3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4-05	6.4	0.97150	6.2
2005-06	47.7	0.95450	45.5
2006-07	6.4	0.95450	6.1
2007-08	3.1	0.96643	3.0
	63.6		60.8

11. 我們按政府對 2004 至 2008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鑑於機電工程署對該三幢參與計劃的政府建築物現有的機電系統／網絡均十分熟悉，以及該署已從計劃第 1 期汲取經驗，我們建議把擬

²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後，政府部門須就機電工程署提供的機電裝置設計和技術顧問服務繳付費用。機電工程署就這項工程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為所有機電裝置進行設計工作，以及從維修保養和一般運作的角度，就各項機電工程和其對工程計劃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技術意見。

議燈光工程委託該署進行。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故我們會以固定總價合約，分別進行燈光工程和採用聯繫整體運作的多媒體系統。由於合約期不超過 21 個月，故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2. 我們估計該三幢政府建築物每年的經常開支為 170,000 元。

公眾諮詢

13. 由於部分擬議照明技術從未在香港採用，而為展示其中一些技術並測試公眾反應，旅遊事務署獲私營機構贊助，於 2003 年 2 月農曆新年的第一個星期，在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舉行了一次多媒體燈光音樂示範匯演。當晚維港兩岸展出各式各樣的燈光效果，以引人入勝的樂曲作背景並輔以建築照明作為襯托，結合成一場精彩獨特的匯演。超過 180 000 人觀賞這場演出，不論本港市民、旅客或傳媒均表讚賞。這次演出成功，讓我們得以訂立目標更遠大的計劃，結果促成現時每晚均在維港進行的匯演。

14. 旅遊事務署在 2003 年 3 月諮詢旅遊業策略小組³。小組鑑於計劃會為香港帶來龐大經濟效益，因而全面支持推行有關計劃。

15. 我們在 2004 年 5 月 24 日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擬議工程計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對環境的影響

16. 這項工程計劃並不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17. 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

³ 旅遊業策略小組主要由旅遊業各界(包括酒店、旅行代理商、航空公司、飲食娛樂、康樂體育、零售等界別)和香港旅遊發展局的非官方成員，以及旅遊相關學系的學者組成，負責從策略性角度，研究促進旅遊業發展的事宜，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擬議工程只會產生極少量拆建物料，主要是包裝廢物。建築署署長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控公眾填料及拆建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卸置的情況。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3 立方米的拆建廢料，會運往堆填區棄置。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拆建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的費用估計為 375 元(按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⁴計算)。

18. 我們會沿用計劃第 1 期的做法，為第 2 期的燈光使用節能高效照明系統。與使用傳統照明裝置比較，整體耗電量平均可減少三成。

土地徵用

19.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0. 旅遊事務署在 2002 年 8 月委聘顧問，為制定維港照明計劃進行研究。計劃的目的，是改善維港兩岸建築物的照明效果，增添香港夜景的吸引力，並鞏固香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21. 旅遊事務署在獲得旅遊業策略小組支持後，隨即着手與私營機構合作，落實計劃。在計劃的第 1 期，政府率先改善兩幢政府建築物(大會堂和金鐘道政府合署)的照明效果，其後兩幢公共建築物(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香港演藝學院)，13 幢私人建築物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大廈紛紛加入計劃。在各方通力合作下，「幻彩詠香江」匯演遂在 2004 年 1 月推出，成為世界上第一項這類表演，為香港創造紀錄。在匯演推出的首月和今年的五一黃金周，我們更在大廈頂層加設煙火效果，使匯演更繽紛多姿。顯示加設了煙火效果和沒有加設煙火效果的照片，分別載於附件 4。

⁴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闢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22. 各幢私人建築物和駐香港解放軍部隊會負責本身的燈光設計、照明設備和控制系統的建設費用，以及在維修保養和電費方面的經常開支。政府在計劃第 1 期所分擔的費用載於附件 5。每幢政府建築物和公共建築物的建設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1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項下撥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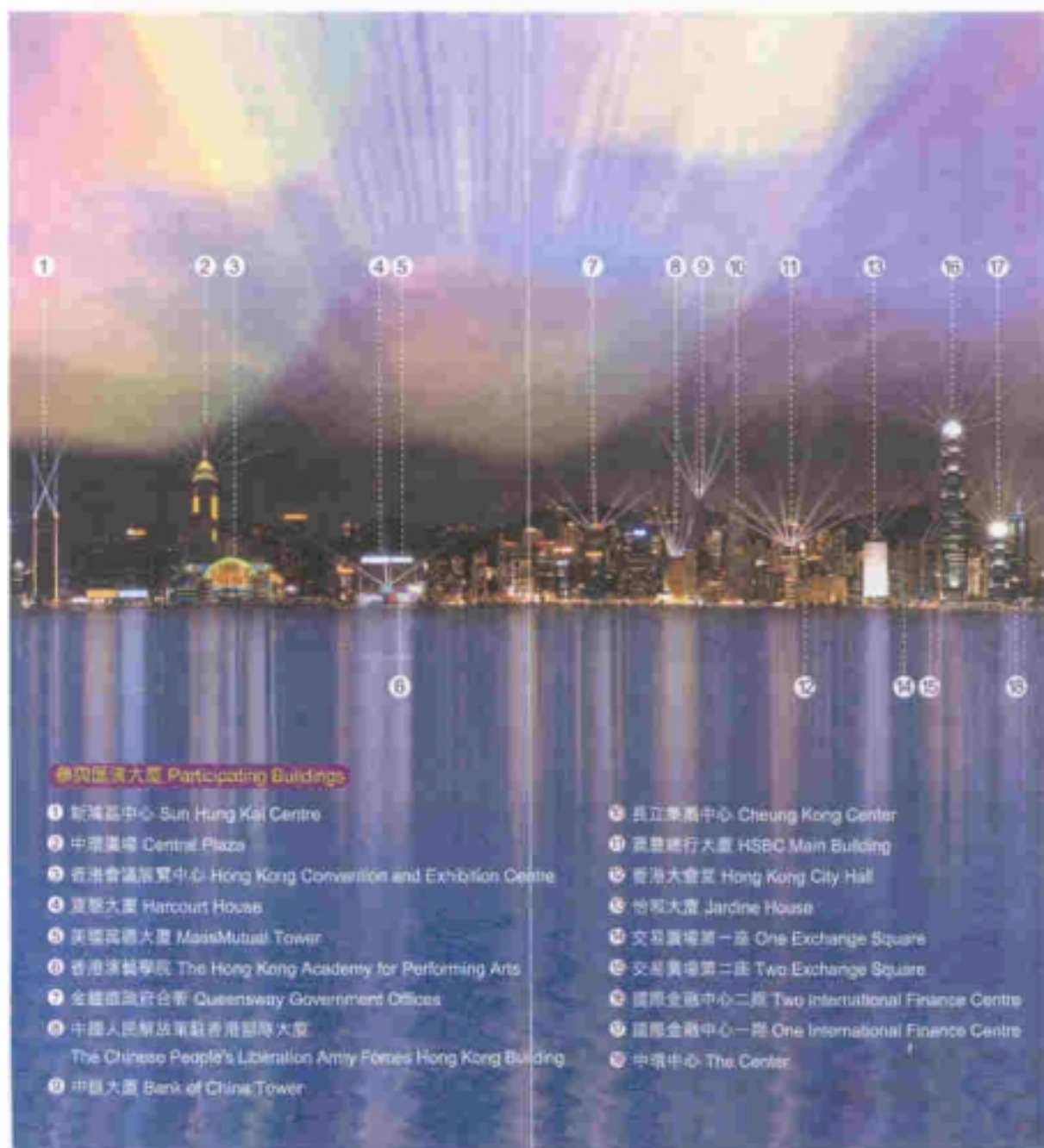
23. 我們在 2004 年 5 月把 **398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4. 擬議計劃第 2 期工程並不涉及任何移走樹木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25.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項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55 個(30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2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需 600 個人工作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
2004 年 6 月

The 18 Buildings Participating in Harbour Lighting Plan – phase 1
參與「維港照明計劃」第 1 期的 18 座大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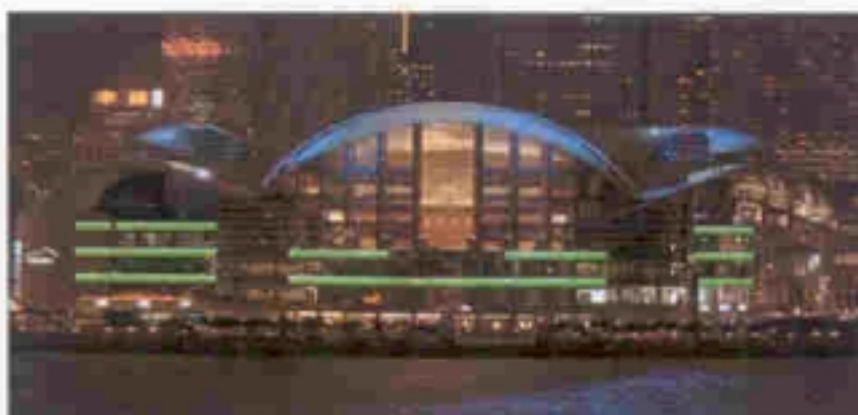
維港照明計劃第 1 期所採用的各種照明效果



泛光燈：為外牆加添色彩



光纖：變出不同圖案



發光二極管燈：在不同時段顯現不同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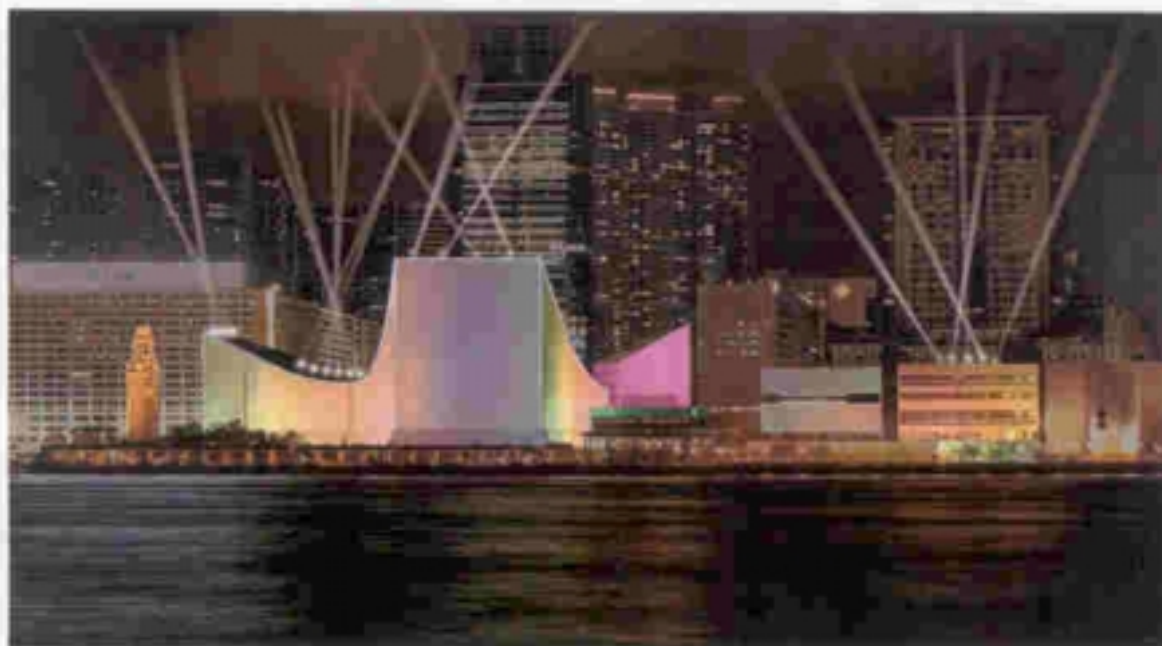
探射燈：調校光路，
向不同角度投射



激光：發出強而有力的光柱



香港體育館照明系統構思圖
HONG KONG COLISEUM LIGHTING PLAN (ARTIST'S IMPRESSION)



香港文化中心及香港藝術館照明系統構思圖
HONG KONG CULTURAL CENTRE AND HONG KONG MUSEUM OF ART LIGHTING PLAN
(ARTIST'S IMPRESSION)

398RO

進行維港照明計劃-第 2 期工程
IMPLEMENTATION OF HARBOUR
LIGHTING PLAN - PHASE 2

drawn by
M. F. Chang

date

drawing no.

scale

approved
T. K. Chan

date

ADG-003

N.T.S.

office
GENERAL ENGINEERING
SERVICES DIVISIO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 Symphony of Lights

幻彩詠香江



A Symphony of Lights (enhanced with rooftop pyrotechnics)

幻彩詠香江 (加插煙火效果)



維港照明計劃第 1 期政府／公共大廈承擔費用

大廈名稱	照明系統 裝設費用 (百萬元)	撥款來源	估計照明系統每月 保養維修費用 (元)	承擔保養維修 費用部門/機構	估計參與「幻彩詠香江」 每月電費 (元)	承擔電費部門／ 機構
(a) 政府大廈						
香港大會堂	3.6	小型工程 整體撥款分目 3101GX	1,500	建築署	110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金鐘道政府合署	3.2	小型工程 整體撥款分目 3101GX	1,300	建築署	470	政府新聞處
(b) 公共大廈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12.8	小型工程 整體撥款分目 3101GX	5,000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管理)有限公司	2,100	香港會議展覽 中心(管理)有限 公司
香港演藝學院	6.8	小型工程 整體撥款分目 3101GX	2,700	香港演藝學院	700	香港演藝學院

註：「幻彩詠香江」燈光音樂匯演的整體製作費為 950 萬元，由旅遊事務署支付。